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学字〔2026〕5号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院属相关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26年5月13日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修订）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营造安全、和谐、舒适、有序的公寓居住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国教育后勤协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范》、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公寓管理，通过“贴心服务、温情管理”实现公寓“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文化育人”功效。

第二条 学生公寓实行职能部门集中管理与各系分别负责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院学生公寓内住宿的所有学生。

第四条 本规定中所载明的学生违纪行为，将依据《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处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公寓管理科负责学生公寓分配、调

整、检查、控电及文化宣传、规章制定、人员培训、统筹协调等工作，并指导学生组织（大学生管理与服务协会）参与学生公寓管理，实现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六条 总务基建处负责保障学生公寓水、电、暖的正常供应；安排楼管值班；做好公寓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和专项工程的实施；负责学生公寓楼内外环境的保洁及绿化。

第七条 安全保卫处负责公寓消防安全及检查等工作；协助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学生公寓发生的治安事件或案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

第八条 各系负责在学生公寓开展学生管理、教育和服务工作，逐步完善“一站式”社区学生服务体系。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九条 公寓管理科根据学生人数向各系分配宿舍总数，各系向学生分配具体宿舍和床位。学生应服从公寓管理科及各系的宿舍分配、调整决定。

第十条 学生住宿费缴纳完成，宿舍和床位确定后，不得擅自调换，不得以任何借口出租、转借。需要退宿的，办理退宿手续，住宿费依照《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收费管理办法》按学年进行收取。

第十一条 学生住宿期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宿舍或床位的，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经系部批准，报公寓管理科审批；学生因公留校、转学、复学等情况需入住公寓时，要填写《住宿申请表》，经所在系部批准，报公寓管

理科审批。

第十二条 严禁学生进入异性公寓，如工作等原因需要进入时，须经公寓管理科审批。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公寓管理科每月定期开展学生公寓卫生安全检查，不定期开展晚归及夜不归宿检查。

第十四条 各系每月至少组织开展宿舍安全检查两次，对宿舍门锁、防盗窗、窗户限位器、应急钥匙盒、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进行全面检查，并建立台账。

第十五条 公寓人身安全

（一）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发现可疑人员进入公寓或存在其它安全隐患，要及时向安全保卫处、公寓管理员或辅导员报告。

（二）公寓设施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报修。学生公寓内的电路、灯具、插座、空调、洗衣机、开水器、网络等设备的维修及故障处理均由专业人员负责，学生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三）严禁明火与易燃易爆品：严禁在宿舍内吸烟、乱扔烟头；严禁使用明火（如点蜡烛、焚烧纸张、使用酒精炉等）。严禁存放烟花爆竹、汽油、酒精、液化气罐、化学制品、燃油等易燃易爆物品。

（四）严禁存放管制刀具，如匕首（带刀柄、刀格、血槽，刀尖角度 $<60^{\circ}$ ，单/双/多刃尖刀）、三棱刮刀（三刀

刃的机械加工刀具）、自锁弹簧刀（展开/弹出后可自锁的折叠刀）、其他尖刀（刀尖 $<60^{\circ}$ 且刀身 $>150\text{mm}$ 的单/双/多刃刀）、其他刀具（刀尖 $>60^{\circ}$ 且刀身 $>220\text{mm}$ 的单/双/多刃刀）、尖头刃长超过10公分的剪刀，菜刀等。

（五）禁止存放、使用烟草制品，如：香烟、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鼻烟、嚼烟、口含烟、电子烟等烟草制品。

（六）严禁攀爬门窗、阳台、楼顶。

（七）严禁破坏、拆除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窗户限位器、宿舍门标、安全应急钥匙盒等安全设施。

（八）严禁学生在宿舍内悬挂床帘、床围等各类遮挡物品。

第十六条 公寓用电安全

（一）宿舍内可使用的电器主要有：照明灯具、电风扇、手机充电器及电脑等。

（二）禁止使用无“CCC认证”的电器、大功率电器、各类小功率阻性发热电器、各类功率转换、防限电装置等。

1. 无“CCC认证”的电器。

2. 大功率电器。大功率违章电器包括但不限于电炉、微波炉、热得快（电热棒）、电热杯、电水壶、电磁炉、电饭煲、电火锅、烤箱、豆浆机、电熨斗、挂烫机、电动熨烫刷、吹风筒、电暖器、小太阳、取暖器、足浴按摩器（盆）等。

3. 阻性发热电器包括但不限于加热杯垫、热牛奶机、蒸

蛋器、电夹板、卷发棒、暖手宝、暖被机、电热毯、电热坐垫、电热桌垫、充电台灯（非USB接口）、灯带（满天星、小彩灯等）、烘鞋器、暖脚器、加湿器、蒸脸仪、蒸发帽、电蚊香、电蚊拍、灭蚊灯、插电按摩仪、电烙铁、热熔胶枪等。

4. 各类功率转换、防限电装置。包括但不限于调压插座、防限电插座等。

（三）认真遵守公寓用电安全规范。不得私拉电线，私接网线，严格遵守各类电器的使用规范，禁止违规使用和损坏公共场所配电设施；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电断，以免超负荷用电或长时间供电损坏电器和引发火灾等事故。

（四）宿舍内的用电情况由公寓管理科通过智能管理系统进行全方位监控，每间宿舍同时使用电器电流上限为8安，单个插座使用功率上限为400瓦，超过上限视为使用大功率电器。当使用禁用电器或使用大功率电器时，系统自动停止对房间供电，直至停止违规用电行为20分钟后方可恢复供电。自动恢复供电3次，违规的详细情况将被电脑记录在案。

（五）对学生公寓实行定时供电，供电时间执行学院作息时间的相关规定，6:00-23:00时段可以使用非发热电器且使用电器功率不得超过400瓦。

（六）学生用电实行“指标管理、定量供应、超量收费、节约留用”的管理办法。每人每月免费用电定量为5度，超出部分由学生自行支付。超额电量实行先预购后消费，可通

过完美校园APP进行自助缴纳。

（七）各宿舍当月结余的电量，在该学年内将自动划存至下月；学生实习或因故提前离校或毕业，在办理离校手续后，对离校的学生停止定量供电，宿舍剩余电量不予退回，结转至下一届住宿学生使用。

第十七条 公寓消防安全

（一）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在走廊、楼道和门厅等公共区域存放个人物品，阻塞消防通道。

（二）未出现火情火警时，严禁动用和损坏消防设施和器材。

（三）发生火情时，学生应及时报火警，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自救灭火措施。不能自救灭火时，应及时疏散，有序撤离现场。

第十八条 公寓财物安全

（一）学生宿舍内不宜存放贵重物品和现金。

（二）学生借用管理钥匙须凭有效证件向公寓管理员办理，丢失宿舍钥匙要及时报告公寓管理员，由公寓管理员统一更换门锁，严禁私换门锁、砸门撬锁。

（三）学生需临时借用钥匙的，经辅导员批准，值班楼管可根据实际情况借予，但不得超过三天。如果学生将钥匙忘在宿舍内，值班楼管在验明学生身份的情况下，可将钥匙提供给学生开门（不得提供整串钥匙），同时做好登记手续。学生用完钥匙后，应立即亲自归还值班室，否则按违纪处理。

（四）寝室内衣柜、收纳柜一律由学生本人配备明锁，如钥匙丢失，学生不准私自撬锁，应主动跟辅导员或本楼值班楼管联系，由物业专业维修人员免费为其拆除；否则，造成的损坏，由学生个人承担责任。

（五）携带大件物品出入公寓，要主动登记，接受检查。

第五章 秩序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应遵守公寓管理规定，严禁集体休息时间在公寓内开展文体活动。

第二十条 公寓内严禁大声喧哗、追逐打闹；午休时间、夜间小电流供电模式启动后，公寓内应保持安静。

第二十一条 公寓来访者须持有效证件办理来访登记，由被访者当面确认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生公寓。来访者须在21:00以前离开学生公寓，离开时办理来访结束登记。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白天开放，夜间关闭（公寓关闭时间为晚22:10至早6:00）。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严禁早出、晚归、滞留他人宿舍、夜不归宿，留客过夜。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按规定进行打卡，晚间打卡时间为22:10-22:30，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打卡或错过打卡时间，应在22:30-22:50到所在学生公寓楼1楼大厅进行补卡，每学期无故缺卡3次，利用技术手段，伪造打卡记录的学生，依据《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三十五条进行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离校，需进行离校登记，寒暑假，原则上不允许学生留校住宿，若有特殊情况，须向系部提交申请，报送至公寓管理科统一安排。

第二十五条 各系学生会或其他学生组织进入公寓开展工作时应持有效证件向公寓管理员办理登记，主动接受公寓管理员的指导和监督，如遇问题或发现违规违纪等情况及时报告公寓管理员或值班辅导员。

第二十六条 公寓内严禁未经允许进入他人宿舍，随意翻动他人物品。

第二十七条 公寓内严禁以推销、代销、中介服务等方式从事任何商业活动；严禁商贩进入公寓；严禁张贴海报、通知、启事等宣传广告。

第二十八条 公寓内严禁携带酒精类制品，禁止饮酒等行为。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公寓内严禁麻将、牌九、炸金花等一切形式的赌博活动。

第三十条 公寓内严禁打架斗殴、赌博、聚众起哄、相互谩骂、乱涂乱写及通宵上网；严禁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严禁进行宗教传播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寓内严禁饲养宠物。

第三十二条 在检查中如发现违纪行为或违禁品，学生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进行登记，上交相关违禁品。拒不配合及态度恶劣者，按扰乱公寓管理秩序进行处理。

第六章 公物管理

第三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爱护公物，正确使用公寓内公共服务设施。公寓内配备的家具、设备设施、窗户限开器，未经公寓管理科同意，住宿学生不得随意移动、更换、改造或拆卸，如有问题，及时报修，自然损坏（物业公司负责认定）免费维修。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公寓内墙壁和家具、设备上，严禁剔、凿、钉钉子及自行拆装更改其使用功能，严禁破坏公物。人为因素丢失、损坏公物，由当事人照价赔偿。

第三十五条 住宿学生要强化节能意识，自觉节约能源，杜绝长流水、长明灯、无人空调不关等资源浪费情况。

第三十六条 学生公寓的维修由物业公司统一组织实施，维修人员对公寓内水、电、暖等设施要定期检查维修。

第三十七条 空调使用管理

（一）空调使用电费由住宿学生自行承担。空调日常使用方式和电费分摊办法须经公寓全体学生协商一致。

（二）空调设备使用须根据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坏，由操作不当者负责赔偿。

（三）不得在空调外机、室内机等设备上摆放、悬挂物品或刻画涂写；不得在空调专用电源插座上插接其他电器或拉接线路；不得遮挡室内外机出进风口。

（四）不得私自对分体空调进行移机、拆除或组装。空调设备的人为损坏，由当事人（损坏者）承担相应责任，并

照价赔偿，责任不明确的，由全体宿舍成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空调使用者应当妥善保管好遥控器，长期不使用时要卸下电池。遥控器损坏、丢失的，要按实际购置价格赔偿。遥控器的电池由空调使用者自行购买。

（六）空调遥控器需按台交付押金。除大一新生外，办理租赁时需本人凭学生证办理，按学年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到期后，学生退款时，如果交回遥控器并可正常使用的，押金全额退还。空调遥控器丢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押金不予退还。

（七）按照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校园建设的要求，学生宿舍的制冷温度设置原则上不低于26℃。

第三十八条 学生离校前应保证宿舍内公物完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由各系负责宿舍内公物交接。

第七章 卫生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公寓实行卫生值日制度，舍长安排制定值日表，轮流值日。值日生每天负责清理室内及门前卫生、整理物品，并督促本宿舍成员整理好个人内务。

第四十条 学生公寓卫生评分标准。学生公寓考评分为4档：A：90—100分（优秀）；B：70—89分（良好）；C：60—69分（达标）；D：0—59分（不达标）。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张贴规定共计10分

1. 规定位置上贴有门牌标识并信息填写完整，5分；

2. 不随意张贴装饰物，5分。

(二) 空气质量共计10分

宿舍内空气清新、无异味，10分。

(三) 物品摆放共计20分

1. 宿舍内整体物品摆放整齐、合理、美观，5分；

2. 宿舍内无乱挂绳子、衣物等情况，5分；

3. 宿舍内每个桌面上的物品都摆放整齐、美观且凳子统一摆放在桌子下面，5分；

4. 阳台上物品摆放整齐，5分。

(四) 床铺整理共计20分

1. 床铺用品整齐、干净，5分；

2. 床面平整、无杂物堆积，5分；

3. 被子叠放整齐，5分；

4. 床上无床帘、床幔，5分。

(五) 环境卫生共计40分

1. 地面：洁净、可见地面原本颜色、无垃圾、无堆积物、无痰迹、无积水、无积灰，5分；

2. 墙壁：干净、无灰尘、洁白、无印迹，5分；

3. 顶棚：洁净无灰尘、无蛛网和其他痕迹，5分；

4. 门窗：门上不随意挂物品、门窗干净无灰尘、纱网干净无灰尘，玻璃洁净、窗台干净无杂物，5分；

5. 灯具及暖气片：洁净无灰、可见物品原本颜色，暖气

片四周无杂物，5分；

6. 桌底：桌底无污渍、灰尘、积水，桌底物品摆放整齐，5分；

7. 卫生间、洗手台及阳台：物品摆放整齐、洁净、可见物品原本颜色、无垃圾、无堆积物、无积水，5分；

8. 寝室门口及四周：地面干净、无垃圾堆放、物品摆放整齐，5分。

第四十一条 维护公共区域秩序。遵守公共道德，不得在宿舍走廊、门厅及门厅外存放私人物品，不得在楼道内随地吐痰、泼水、乱扔果皮纸屑，配合公寓管理员做好楼道卫生。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窗口向外泼水、倒垃圾、扔瓶子等废弃物；不得将剩饭菜、杂物等倒入水池和便池内。

第四十三条 禁止将泡面桶、包装袋等垃圾放置公共区域如洗衣机上、饮水机上、楼道内等。

第四十四条 学生要注意保持个人卫生，按时作息。

第四十五条 公寓楼内公共区域卫生由物业公司保洁人员负责。

第四十六条 公寓管理科每周二开展公寓卫生检查，按照本规定第四十条要求进行打分。学生应服从管理，主动配合学院检查。

第八章 奖惩与考核

第四十七条 学生每学期公寓安全卫生检查考评成绩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测算依据为本学期宿舍检查成绩总和除以本学期宿舍检查次数。

第四十八条 学年内，学生所在宿舍考评成绩为D档的，不得参加各类评优和奖学金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寓管理科依据《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百佳床位、院级标杆宿舍、文明宿舍奖励办法》，每学期进行一次评选并予以奖励。

第五十条 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学生，学院将依据《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相关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6年5月13日印发